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审议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石化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提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一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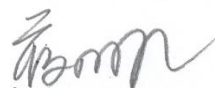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审议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独立董事签署页
(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)



[陈小津]



[马蔚华]



[蒋小明]



[阎 焱]



[鲍国明]